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19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对应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按此变更，公司第二期所回购总股份数11,909,75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33,217,683元变更为721,307,93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3,217,683股变更为721,307,933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情况

2019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提前完成股份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909,750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6225%，最高成交价为1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49,998,992.18元，公司该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公司第二期回购的11,909,750股库存股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原定用途为本

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规划，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原计划“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1,909,750股，按此变更，该部分股份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33,217,683元变更为721,307,93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3,217,683股变更为721,307,933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该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317,710	0.45%		3,317,710	0.46%
无限售流通股	729,899,973	99.55%	11,909,750	717,990,223	99.54%
总计	733,217,683	100.00%	11,909,750	721,307,93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提报工商变更。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二期所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作出，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